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覺得建議強制規定每間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都必須委任一名負責人是沒有實際意義。想想現行規定要列明醫院及診所都需要有一名負責人或註冊醫生去負責監督一切醫療事務，其已受醫護專業人員之相關專業守則規管，至於機構內的其他設施如走火設備或急救設備等，其管理應是在發牌予這些醫療機構時所嚴格定明的，如其管理失當的話都是由機構負責人承擔責任，故無論是醫療服務或其他設備都已有負責人，沒有看到強烈理由需額外多一名被委任的負責人去再為這些事情承擔法律責任。

謝謝。